

李梦舟律师是国务院台办的法律顾问。他本人也是一个台湾女婿,作为亲历者,他讲述这个话题更多了一份真切——

一言难尽、感慨万千的“两岸婚姻”

本报记者 徐逸鹏

如果没有和北京海铭律师事务所李梦舟律师的一番深谈,记者很难体会两岸婚姻的坎坷和艰难

在与北京海铭律师事务所的李梦舟律师深谈前,记者根本没有想到,两岸婚姻要面对这么多坎坷和艰难,会如此沉重。李梦舟律师是国务院台办的法律顾问,与别的涉台律师不同,李律师本人也是一个台湾女婿,作为两岸婚姻的亲历者,他的讲述更多了一份真切。

我的老家在湖南邵阳,是一个偏远的山区小城。1988年,两岸一开放,我们那个地方就有两岸通婚了。从我们那里走出去很多国民党老兵。1988年11月,大陆对台湾开放了“探亲”。许多老兵纷纷回老家省亲,也成就了许多“老兵婚姻”。

“老兵婚姻”是第一批的两岸婚姻。当时,大陆经济还不发达,一个台湾老兵有三四千人民币的月俸加上七八千人民币的工薪,在大陆算是很高的收入。据台湾几年前的统计,当时尚健在的老兵约1.2万人,其中7939人娶了大陆新娘。

“老兵婚姻”一般都是老夫少妻型,男的通常比女的大三四十岁。并不是说所有的“老兵婚姻”都不好。我在台湾曾碰到一对“老兵夫妇”,在台中工业园区旁开

了一个面馆,说是面馆,其实是个排档。女的确实比男的小好多。但两人在贫贱中相濡以沫,让人很感动。

然而,“老兵婚姻”造成了大陆配偶多次再婚的事实。大陆赴台女子很高的再婚率,主要是“老兵婚姻”的特殊形态所致。丈夫年事已高,一旦亡故,年轻的妻子失去生活来源,只能再嫁。

“老兵婚姻”受到的另一个磨难是两地分居。在1992年台湾“两岸人民关系条例”通过之前,两岸婚姻不被台湾正式认可,大陆新

娘去不了台湾。记者(以下简称记):大陆妻子在老兵丈夫故去时,为什么经济上一下子就失去来源了呢?

李梦舟(以下简称李):这主要与台湾的歧视性政策有关。台湾规定,大陆配偶结婚2年后可赴台,4年后可申请居留,8年后才可申请身份证。没有台湾身份证,就不能享受台湾的医疗和其他社会福利,也不可在外打工。这一规定仅针对大陆配偶,其他外籍配偶,越南的、菲律宾的,都只要4年就可以拿身份了。大陆配偶8年内不能工作,在此期间,一旦丈夫亡故,就完全失去收入。台湾的继承法又规定,大陆籍配偶不可继承200万台币以上的遗产,不能继承老兵的房产。



本版插图 水钻

彰化警局两次造访,面谈的问题很刁钻,经常会涉及夫妻私密生活的细节

我第一次去台湾是1994年,和新婚妻子一起去她家所在的台湾彰化市。我到彰化没几天,当地的一位警员登门造访。他身穿制服,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。但是来了以后,东拉西扯,吞吞吐吐,每每想要问什么,却都欲言又止。这样云里雾里谈了一个多小时。几天后,警局又派来一个人。可能上次谈得不好,这次来了一个当“官”的,名片上写着头衔“彰化市警局五组组长”。这位组长穿着便服,比那位警员确实老到了许多。他先是套了一大段近乎,说他的亲戚也在大陆,

办了一个“老蔡酱油”,做得很好。然后拐弯抹角地问起大陆对台商投资办厂的一些具体法规,我明显地感到他在借此核实我的律师身份。接下来,他重点问我和妻子是怎么认识的、如何相爱结婚的。我说,这是个人的事情,我可不可以不回答。这位警长面露难色,说,当然可以,但“我是做这个工作的”,言下之意,如果不回答,谈话就结束不了。我简要讲了一点经过。他十分关注我与妻子是通过什么人介绍而结婚的。好在我 and 妻子是直接认识的,所以他没法

往下追问。

这件事给我留下印象很深。之前,我从来没有想过娶一位台湾妻子的婚姻会有什么特殊。但彰化警局的两次造访,让我看到了台湾对大陆的猜忌。可能正是这种猜忌,造成了两岸婚姻的许多悲剧。我个人经验,在大陆生活的两岸夫妻,都是好的,而在台湾看到的两岸夫妻,都会有一些问题。

台湾从2003年开始,对每对两岸夫妻,都要在入境时分开面谈,称为“面谈机制”。面谈的问题很刁钻,经常会涉及夫妻私密



配偶持负面态度,像一篇2003年9月23日的评论,认为不可从“人道”角度谈对大陆配偶的政策,其理由:一是为了保障台湾的所谓“国家安全”,暗指大陆配偶中有“中共特工”;二是为了保护台湾的公共利益,意指大陆配偶消耗了台湾的公共社会资源;三是诬指大陆配偶借结婚来台湾淘金,抢夺本地人饭碗,或“假结婚、真卖淫”,从事不良职业。台湾媒体对大陆配偶的这种“污名化”做法,相当程度上造成了台湾社会对大陆配偶的歧视。

生活的细节。据说这是为了甄别出“假结婚”的大陆配偶,但结果有不少真的两岸夫妻也被难倒,因而进不了台湾。

记:台湾对大陆配偶存在各种限制和歧视,您是否认为,这种猜忌是歧视的深层原因?

李:的确是这样。台湾的《自由时报》向来对大陆

做台湾媳妇实在是太难了。最大的问题是台湾家庭很传统、规矩大,妻子必须任劳任怨,绝对服从

失败的两岸婚姻,最典型是女方来台湾后,发现做台湾媳妇实在是太难了。我在台湾时,接待过一对两岸夫妻。女的是湖南人,通过亲友介绍,认识了台湾的先生。结婚前彼此看过照片,男方有车有房,看起来条件不错。但到了台湾,才知道房子是父母、兄弟、姐妹一起住的,车子也是家里的,并不是先生自己的车。男的是个油漆工,每月30000台币薪水,而且是个秃头,

和照片上戴假发的样子相差很大。这都还不是最重要的。最大的问题是台湾家庭很传统,规矩大,妻子必须任劳任怨,绝对服从。那个女子和男方的父母兄妹住在一起,坐立行卧,都得符合男方的规矩。一家人都只讲台湾话,女的听不懂,做事不周到,又要受白眼和数落。所以结婚不到半年,就过不下去了。最后女的孤身回到了大陆。

还有一种失败的婚姻,完全是因为政策不公造成的。妻子不能工作,对婚姻

会产生很大的现实影响。我认识一位唐小姐,她和台中的一位男生结婚,婚后来到了台湾。男的经济上属于中等收入,自己买了房,所以夫妻俩不和男方的大家子住在一起,应该说情况比前面那个女的好许多。但是妻子不能工作,一家人全靠丈夫的薪水生活,天长日久,男的也渐渐感到负担的沉重。两人的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。丈夫的其实很爱丈夫,看到丈夫的苦处,认为长久下去,对婚姻是一种威

胁,提出两人一起回大陆,这样女的可以工作,男的也可以找一份工作。但是男的不愿意离开台湾。两人因此产生矛盾,关系最终破裂,成为政策的牺牲品。

记:《人民日报》曾有一篇报道,标题为《脆弱的两岸婚姻》,您认为两岸婚姻真的比一般婚姻脆弱吗?

李:台湾“人口政策白皮书”说,两岸婚姻100对中55对离婚,远高于本地婚姻46%的离婚率。台湾本身的离婚率就很高,在全球排名

第五。所以55%的离婚率,要在台湾的本土环境中看。

除了个人因素,外在原因对婚姻破裂起了很大作用。两岸虽然同文同种,但在文化观念和生活习惯上差别很大。台湾仍保留着很浓厚的“夫权”思想,大陆在妇女解放方面比台湾做得好。两岸婚姻,94%是大陆女嫁台湾男,大陆姑娘一到台湾,马上会对台湾的“夫权”家庭文化强烈不适应。另一个因素是来自各方面的歧视,有来自家庭成员的,有来自社会舆论的,还有来自政府政策的。两岸婚姻本身和普通婚姻一样,绝大多数是在感情基础上的结合,但它要面对的婚姻以外的问题实在太多了。

工作认真,邻里都争先雇用她,丈夫的子女也开始接受她;一些两岸夫妻虽然老夫少妻或丈夫贫困,但大陆媳妇不离不弃,与丈夫相依为命。现在随着两岸交流的日益频繁,两岸婚姻也日益正常化,不再是女高男低、女少男老的情况。

我认为,在大陆生活的两岸夫妻,关系更稳定一些,因为大陆对两岸婚姻更宽容、较少歧视。而要嫁到台湾,思想上的确要做更多的准备。

台湾内政部门今年出炉了一份“人口政策白皮书”,在详细描述两岸婚姻现状的同时,建议全面紧缩大陆配偶赴台配额。此议在台岛再次触发大陆配偶政策这一敏感话题,示威、游行、口水仗接踵而至。台内政部门为此举行了三次听证会,最后于7月底宣布,将取消紧缩配额的建议。整份“人口政策白皮书”经修改后,将于今年年底公布。

目前,台湾大陆配偶数量已达25万,比2003年增加了逾10万。两岸婚姻近年来有加速增长趋势,1993年台湾刚开放大陆配偶赴台时,当年申请海基会婚姻文书验证的仅4162人,而2006年,这一数字为39940人。两岸婚姻成为一个引人关注的热点。

著名的两岸夫妻、台湾艺人凌峰与青岛舞蹈演员贺顺顺有一段对话,道出了常人不知的内中艰辛:

“如果有来生的话,你还娶不娶内地人?”贺顺顺问。

“这个问题我恐怕要好好想一想,两岸婚姻太累了。”他说。“不过,”凌峰口气一转,“如果老天再给我一次机会,我还是要娶顺顺。”

贺顺顺说:“我们的婚姻,就像阿里山的小火车,进进退退,要退三次才能到达山顶。”



在我看来,两岸婚姻不稳定的另一个原因,是存在不少“买卖式的婚姻关系”,岛内人娶外地新娘如同购买商品。台湾男女比例是男多女少,很多单身汉自然而然地把择偶的目光

转向岛外。这些单身汉大多来自弱势家庭。一些不良的婚介公司,看准了这一市场,纷纷打出“二十万娶得美娇娘”、“不满意可退换”等婚介广告。这些广告在台湾街头,特别是中南部的乡镇,随处可见。婚介公司把涉外婚姻完全变成了“买卖关系”,很多外地新娘嫁过来,得不到应有尊重。大

陆配偶受不了这样的屈辱,婚姻破裂也就在所难免。

记:我们谈了许多两岸婚姻的负面故事,您本身是台湾女婿,您自己如何看两岸婚姻?

李:我们做律师的,接触负面的故事多一些。我想,两岸婚姻中“假结婚”的毕竟是少数,大部分还是真心实意

台湾一些不良的婚介公司,看准市场,纷纷打出“二十万娶得美娇娘”、“不满意可退换”等婚介广告